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9/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委員諒必記得，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描述一個“地方”的方式來表述，而不是以描述一個“國家”的方式來表述。

2. 在2004年11月12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本部匯報當時正要求工商及科技局澄清政府當局會否把其他條例及根據該條例第2(2)(b)(ii)條訂立的《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中描述的“原產／製造國家”，修訂為“原產／製造地方”。

3. 該局曾徵詢其他相關政策局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作出該等修訂。相關的政策局認為，其他條例描述的“原產國家”，與該條例所規管的貨品來源標記並無關係。如日後有需要修訂各條例中對“原產國家”的描述，有關的政策局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政策考慮另行提出修訂建議。

4. 至於根據該條例第2(2)(b)(ii)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工商及科技局會對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確保經條例草案修訂的該條例第2(2)(b)(ii)條與根據該條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趨於一致。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及《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所描述的“國家”，修訂為“地方”。本部已審議修正案的中文及英文擬稿，並無發現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問題。政府當局2004年11月23日的回覆連同該等修正案均夾附於本報告內，供議員參閱(見附件)。

5. 視乎議員有否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4年11月23日

Tel No. : 2918 7575
Fax No.: 2537 7725

來函檔案: LS/B/7/04-05
本函檔案: S/F to CIB CR 62/47/1/5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何女士：

《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八日的信件已經收閱。我們隨後亦在電話通話中討論有關事宜。

2. 《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以下簡稱《 條例草案 》)的目的，是加強《 商品說明條例 》內有關貨品來源標記條文的適用範圍的靈活性。在草擬《 條例草案 》的過程中，我們已檢視其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有提述“country of origin”一詞 (在中文法例翻譯為“原產國家”、“來源國家”、“來源國”等)條文。我們注意到，該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並無任何條文有直接提述《 商品說明條例 》的條文。

3. 然而，我們已徵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以研究是否需要因應《 條例草案 》而對該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除了《 進出口 (一般) 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內附表 4 第 (e)(i)(G) 段外 (該條文已在《 進出口 (一般) (修訂) 規例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被建議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各決策局認為，該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提述的“country of origin”的情況，與《 商品說明條例 》所規限的貨品來源標記並無關係，但就相關政策的法制而言，則有其特定用途。因此，就《 條例草案 》而言，並無需要就該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的“country of origin”一詞作出修訂。此外，有關決策局亦表示，如根據其職權範圍的政策考慮，認為有需要修訂有關條例及附屬法例內對“country of origin”的提述，則會另行提出修訂建議。

4. 政府當局將確保經修訂的《 商品說明條例 》第 2(2)(b)(ii) 條與根據該項條文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一致。有關的附屬法例包括商品說明(原產國家)

(手錶令) (第362章，附屬法例D) (以下簡稱《手錶令》)、《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以下簡稱《織片成衣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以下簡稱《紡織製成品令》)。為此，《條例草案》的第4及第5條已對《手錶令》作出相應的修訂。至於分別在2004年10月15日及2004年11月19日刊憲的《織片成衣令》和《紡織製成品令》，政府當局打算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相應的修訂。隨函夾附有關修正案的中英文擬稿，以供參閱。

(梁松泰代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文版第1稿：19.11.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2nd draft : 19.11.2004)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在“作出”之前加入“、《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

新條文 加入 —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6. 修訂名稱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國”而代以“地方”。

7. 製造地方

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商品說明(製造國)(紺織製成品)令》

8. 修訂名稱

《商品說明(製造國)(紺織製成品)令》(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國”而代以“地方”。

9. 製造或生產地方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